

证券代码：400125

证券简称：明科 5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公司二楼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-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国春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6,394,1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0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1,377,4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6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苗文政先生、陈俊丽女士；独立董事

付伟先生、周序中先生、郭庆先生因公务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刘金红女士、兰俊玲女士因公务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公告编号（2025-015）、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公告编号（2025-016）、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（2025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6,382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（2025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6,382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

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制定、修订或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6,382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制定、修订或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6,382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制定、修订或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

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6,382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制定、修订或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6,382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制定、修订或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6,382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制定、修订或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6,382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制定、修订或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6,382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6,382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十一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0	0.00%	12,000	100.00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田雅雄、丁枫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》

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5 日